

■ 2019年11月27日 星期三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波动较大。2019年11月25日,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00元,相对于当日1.09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22%。截至2019年11月26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3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79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8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回复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改,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称谓与《反馈意见》中“所定义的简称或称谓具有相同的意思”):

1.补充披露了公司的2019年1-6月各类产品单价较2018年度、2017年度的原因为合理性、具体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情况”之“2.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改,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称谓与《反馈意见》中“所定义的简称或称谓具有相同的意思”):

1.补充披露了公司的2019年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报告“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4.资产构成分析”。

2.补充披露了公司的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水电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

3.补充披露了公司的2019年拟购买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具体情况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6.资产处置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9年11月21日前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实际出席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或书面形式委托人)、列席人由董事长曾伟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和情况

1.以书面形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处置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实际出席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或书面形式委托人)、列席人由监事长曾丽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和情况

1.以书面形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处置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9年11月21日前向各监事发出,实际出席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以通讯表决方式或书面形式委托人)、列席人由监事长曾丽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和情况

1.以书面形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处置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聚焦电子商务“品牌”策略,逐步拓展在该领域的布局,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供应链模式,整合资源,采用协同生产,加快市场竞争优势的提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5日,09:00-11:00(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地点:公司拟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设立的经营场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6.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拟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设立的经营场所。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9.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10.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1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13.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1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1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17.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18.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1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1.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22.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2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5.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26.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2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9.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30.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3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3.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3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3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7.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38.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3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0.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1.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42.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4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5.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46.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4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9.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50.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5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3.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5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5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7.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58.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5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0.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1.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62.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6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5.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66.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的议案》。

6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9.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在该经营场所的股东。

7